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: 2016122710713

商品名稱: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任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
7、1小中区区	茲經雙方同意,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
	微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搬運責
	任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
	效期間內,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,因提供行李搬運服務中發生
	意外事故致旅客行李毀損滅失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
	求時,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,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
711017042	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:
	一、要保人: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
	二、被保險人: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,依法應負賠償責
	任而受賠償請求,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除外責任(一)	第三條 除外責任(一)
	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,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:
	一、因行李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。
	二、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,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
	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。
	三、因行李之本質所致者,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、熱漲、冷縮、腐化、
	發酵、長黴、生鏽、褪色、異味、自燃或遭蟲鼠咬損。
	四、無法解釋之短少或損失。
	五、行李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。
除外責任(二)	第四條 除外責任(二)
	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,不負賠償之責:
	一、金銀條塊、貴重金屬、珠寶、玉石及其製品。
	二、圖書、雕像或其他藝術品。
	三、貨幣、股票、債券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	四、各種文書證件、帳簿、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。
	五、各種藍圖、設計圖、手稿、文書證件。
	六、爆炸物。
	七、毛皮、動物、植物。
	八、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。
	九、玻璃、水晶、陶瓷製品、蛋類等易碎物。
17 PA A Det	十、違禁品。
保險金額	第五條 保險金額
15 も * 、 立 四	本附加條款之各項保險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。
條款之適用 	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	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
	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: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